高雄港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高港港字第 1126591189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高港港字第 1136590932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高港港字第 1136592753 號修訂

壹、名詞定義：

一、 颱風期間：係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佈海上颱風警報起，至海上颱風警報解除後 48 小時內止之時段。

二、 平時期間：係指除颱風期間以外之時段。

三、 風力依據：一港口以一信號台、二港口以 VTC 塔台、二港口洲際二期以二港口北堤之海氣象儀測數為準。

四、 平均風力：指 15 分鐘內之風力平均值。

五、 外海湧浪浪高:一港口以一港口外海、二港口(含洲際二期)以二港口外海設置之海氣象儀測數為準。

貳、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

一、 平時期間：

(一)、一港口，下列要件達任一者:

1、測得平均風力達 7 級以上且至少持續 30 分鐘或風力達 8 級以上，得暫停船舶進港及出港。

2、外海湧浪浪高日間 2 公尺以上或夜間 1.5 公尺以上，得暫停船舶進港。

(二)、二港口(含洲際二期)，下列要件達任一者:

1、測得平均風力達 7 級以上且至少持續 30 分鐘或風力達 8 級以上，得暫停船舶進港及出港。

2、外海湧浪浪高日間 3 公尺以上或夜間 2.7 公尺以上，得暫停船舶進港。

3、測得平均風力達 5 級(含)以上，18 萬總噸以上之貨櫃船得暫停進港及出港。

4、測得平均風力達 6 級(含)以上，14 萬總噸以上未滿 18 萬總噸之貨櫃船得暫停進港及出港。

二、颱風期間：

（一）、一港口：

1、平均風力 5 級以上未達 7 級，管制如下列:

(1)、暫停進港：

（A）、船種：

a、油輪、化學品船、國內航線及港區內工程用國籍船舶。

b、其他船舶：下列要件達任一者，由船務公司就船舶現況自行審酌是否符合。

(i)、 艏艉吃水任一達到 8 公尺以上；

(ii)、 總噸位 1 萬以上；

(iii)、進港中之船速低於 9 節。

(2)、暫停出港：船種：國內航線及港區內工程用國籍船舶。

2、一港口測得平均風力達 7 級以上，暫停進港及出港。

3、一港口外海湧浪浪高日間 2 公尺以上或夜間 1.5 公尺以上，暫停進港。

（二）、二港口(含洲際二期):

1、 測得平均風力達 7 級以上暫停船舶進港及出港。

2、 外海湧浪浪高日間 3 公尺以上或夜間 2.7 公尺以上，暫停船舶進港。

3、 測得平均風力達 5 級(含)以上，18 萬總噸以上之貨櫃船暫停進港及出港。

4、 測得平均風力達 6 級(含)以上，14 萬總噸以上未滿 18 萬總噸之貨櫃船暫停進港及出港。

(三)、平時原免用引水人引領之船舶，於符合進港條件時，得雇用引水人或由船長通知自行進港。

三、一港口暫停進出港，而二港口仍開放進出港時段，船長得申請改由二港口進出港。

四、一、二港口實施暫停進出港後，若平均風力降到 6 級風且持續 1 小時後(14 萬總噸以上未滿 18 萬總噸之貨櫃船平均風力降到 5 級且持續 1 小時後或 18 萬總噸以上之貨櫃船平均風力降到 4 級且持續 1 小時後)，先開放船舶出港作業。一港口浪高日間降至低於 2 公尺

或夜間低於 1.5 公尺；二港口浪高日間降至低於 3 公尺或夜間降至低於 2.7 公尺時，再分別開放一、二港口由引水人出港領航進港，於引水人可安全登輪後全面恢復進出港作業。

五、引水人如發現實際海氣象(含風力、流速、能見度、浪高及海浪越堤等)不佳，嚴重影響船舶操航或引水人登離輪，應立即透過無線電通報 VTS，必要時並由引水人辦事處建議暫停船舶進出港。

參、能見度管制基準：能見度達下列情況時，得暫停船舶進出港：

一、 總噸位 500 以上船舶：

(一)、一港口：能見度低於 1 千公尺 (即第一信號台至一港防波堤口距離或第一信號台至中信順榮廠船塢距離)。

(二)、二港口：能見度低於 1 浬 (1,852 公尺，即 VTC 塔台至二港防波堤口距離或 VTC 塔台至 79W 與 80W 交接處距離)。

二、總噸位小於 500 船舶：能見度低於 500 公尺。

肆、其他特殊個案申請：(如軍艦、挖泥船、研究船或其他船舶須於港口附近作業時，海事案件等)，經核准後得配合實施管制船舶進出港。

伍、錨區管制基準:

一、 如平均風力達五級且持續一小時，船舶應備便動力並視情況選擇是否起錨離開，且暫停錨泊申請作業。

二、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颱風警報、熱帶性低氣壓特報(中心附近最大風速等於或小於七級風)或強風特報(平均風力將達到六級或以上)等天氣警特報，其警戒區域鄰近高雄港水域時，應配合 VTS 指示儘速起錨離開。